

#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转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设站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揭阳产业园、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揭阳市粤东新城组织人事局，揭阳高新区党政办公室，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设站申报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程序

（一）申报单位按照省厅通知要求填写《新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备案申请表》（附件2，以下简称《申请表》），由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将申请表及相关佐证材料，按属地管理原则报所在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推荐，中央、省驻揭单位可直接向我局申报，市直企事业单位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核推荐。

（二）各相关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或市直主管部门要认真审核申报材料，按照“谁推荐、谁负责”原

则，对照《工作指南》确定的设站条件，严格把关，压实核实推荐责任，确保所推荐的申报单位符合申报条件、材料真实准确，切实做好推荐工作。撰写推荐公函，填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设站申报单位推荐汇总表》（附件 3），并汇总申报材料，按时报送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各推荐单位报送的申报材料进行核实汇总，并将拟推荐单位名单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官网、推荐单位及申报单位进行不少于 5 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四）获得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推荐上报的申报单位按 要 求 登 录 中 国 博 士 后 网 站（[www.chinapostdoctor.org.cn](http://www.chinapostdoctor.org.cn)）完成网上申报。网上申请材料须与纸质申请材料内容保持一致。

## 二、材料报送

（一）《新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备案申请表》连同佐证材料一并装订成册一式 2 份。**申报材料及佐证材料要求详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通知。**

（二）推荐公函 1 份，内容包括本地区（部门）已设站数量、申报情况、审核推荐程序等，须加盖县（市、区）人社部门公章或市直主管部门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

（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设站申报单位推荐汇总表》

(附件3) 1份。

请各推荐单位于2026年2月6日前将纸质推荐材料报送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并同时将推荐材料PDF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 rck8768920@126.com(统一标题：XX县(市、区)/单位推荐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设站申报材料)。凡逾期报送，或未通过本通知明确的推荐单位报送，以及所报送的材料不全的，均不予受理。

### 三、工作要求

新增博士后人数占比是省对市高质量发展考核指标之一，也是市对各县(市、区)综合考核指标之一，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积极联动科技、工信、国资、市场监管等部门，精准摸排并动员辖区内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事业单位申报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认真做好新设站申报推荐工作。

揭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6年1月26日

(联系人：洪婉如、纪漫珊，联系电话：0663-876892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博士后 科研工作站新设站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佛山市人才工作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经济发展局，中直驻粤有关单位，省直有关单位：

为搭建更多更优的博士后科研平台，充分发挥博士后制度在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中的作用，赋能广东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根据《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设站工作的通知》（博管办〔2024〕1号）要求，现就我省做好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设站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条件

新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应具备6项基本条件并符合至少1项推荐条件，具体设站基本条件、推荐条件、设站程序等详见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全国博管办”）印发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设站工作指南（2026年）》（附件1，以下简称《工作指南》）。

### 二、申报程序

（一）单位申报。申报单位按要求填写《新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备案申请表》（附件2，以下简称《申请表》；须将相关佐证

材料附后并统一胶装成册)，由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按隶属关系报送至所属地级以上市博士后工作主管部门或省直主管部门。中直驻穗单位直接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申报，其余中直驻粤单位及非公有制单位向所在地级以上市博士后工作主管部门申报。

（**申报材料要求：**内容详实、重点突出、数据真实、有据可查、规范整齐，涉密内容需作脱密处理。统一格式制作，封面为附件 2 首页并用 A4 浅黄色皮纹纸胶装（注意：本单位博士后工作主管部门应填写申报单位自身内设的部门），正文双面印制，装订顺序为：封面-《申请表》-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围绕设站条件（含基本条件和推荐条件）和《申请表》提供，可缩放排版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上年度企业纳税总额证明，与流动站合作意向协议书、博士后劳动合同、进站证明、社保缴纳记录，工作站分站或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设站公文及博士后在站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材料，入选榜单、科技奖励、承担项目及入选各类平台批复文件等符合推荐条件的佐证材料）

（**二）审核推荐。**各地级以上市博士后工作主管部门、中直驻穗单位、省直主管部门汇总核实所属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并出具正式推荐公函，附上所推荐单位申报材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设站申报单位推荐汇总表》（附件 3，以下简称《汇总表》），报送至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同时，通知所推荐申报单位登录

中国博士后网站（www.chinapostdoctor.org.cn）完成网上申报。网上申请材料须与纸质申请材料内容保持一致。此外，各地各部门在组织博士后工作站新设站申报过程中，按照属地或部门的有关规定组织拟推荐单位公示。

（推荐公函内容要求：包括本地区（部门）已设站数量、组织申报情况、审核推荐程序等，须加盖推荐单位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等）

（三）**核实推荐**。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对各推荐单位报送的申报材料进行核实，按要求将相关材料汇总报送至全国博管办。对不符合设站条件或申请材料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存在问题的，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一次性告知各推荐单位并退回。

（四）**备案确认**。全国博管办将组织核查各推荐单位报送的申请材料，对符合设站条件的申报单位按程序进行网上备案，对不符合设站条件或申请材料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存在问题的申请材料，予以一次性告知并退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指导新设站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 三、材料报送

请各推荐单位于2026年3月1日前将纸质推荐材料（推荐公函、所推荐单位的申报材料、《汇总表》各1份）报送至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83号粤财大厦3620室专技处收，电话020-83137805），并同时将加盖公章的PDF版、可编辑电子版发送至政务邮箱rst\_hujinhui@gd.gov.cn（统一标题：

XX市/单位推荐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设站申报材料)。凡逾期报送,或未通过本通知明确的推荐单位报送,以及所报送的材料不全的,均不予受理。

#### 四、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 积极发动。**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 加强组织领导, 按照《工作指南》要求, 精心组织做好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设站申报推荐工作。要积极联动科技、工信、国资、市场监管等部门, 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发动, 向申报单位详细介绍申报条件、申报要求和相关管理规定, 做好跟踪服务。要积极支持“广东百家企业博士后创新平台培育计划”培育单位及运行成效显著的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申报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对不符合设站条件和未获得推荐的申报单位, 要做好政策解释。对于确有博士后招收需求、但尚未达到设站条件的单位, 可指导其按照我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设立要求, 按程序申请备案设立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开展博士后工作。

**(二) 规范程序, 压实责任。**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文件精神, 科学从严把握《工作指南》确定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设站条件, 并按照“谁推荐、谁负责”原则, 认真做好申报材料核实和推荐工作, 确保所推荐的申报单位符合条件、材料真实。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单位, 在备案核查阶段被查实的, 三年后方可再次申请设站; 在设立工作站之后被查实的, 将注销其设站资格。

**(三) 加强监管, 动态管理。**请各地各部门加强博士后科研

工作站的管理服务工作，加大指导和支持力度，发挥其在促进产学研融合、提升创新能力方面的作用；要按照动态管理要求，督促设站单位做好博士后招收、培养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要积极开展新设站单位博士后管理人员培训，做精做细各项指导服务工作；对已无法开展博士后工作的工作站，要及时上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并提出注销建议。

- 附件：1.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设站工作指南（2026年）  
2.新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备案申请表  
3.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设站申报单位推荐汇总表  
4.各地博士后工作主管部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0-8313780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附件 1

#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设站工作指南(2026 年)

### 一、设站条件

各类企业、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及其他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的事业单位等建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以下简称工作站),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并符合至少一项推荐条件:

#### (一) 基本条件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经营或运行状况良好。
2. 具有一定规模,并有专门的研究与开发机构。
3. 拥有高水平的研究队伍,有一定数量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应水平、可担任博士后合作导师的本单位全职科研人员。
4. 能为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较好的科研条件和必要的生活条件,确保博士后研究人员享受设站单位职工同等待遇,薪酬不低于同等资历职工和国家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计划 C 档资助标准。
5. 有明确的博士后招收计划和具有创新性的博士后科研项目,有与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联合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合作意向。
6. 能够制定切实可行的本单位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配备熟悉博士后政策的专门人员做好本单位博士后管理服务工作的。

#### (二) 推荐条件

1. 建有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国防科技重点实验

室、国家新兴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防科技工业创新中心、国家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国家高端智库等国家级科研创新平台（西部地区、东北地区及其他艰苦边远地区可放宽至建有省级重点实验室、省级新兴产业创新中心、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等省级科研创新平台的单位）。

2. 属于支撑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国家战略安全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或在关键核心技术领域有突出表现并获得国家有关部门认定（如近五年荣获国家级科技奖励、工业和信息化部遴选培育的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国家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主要承建单位等）。

3. 近三年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市值 500 强、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等国内外知名榜单的企业。

4. 上年度营业收入在 4 亿元以上且连续 3 年盈利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5. 设立工作站分站、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2 年以上，累计招收 2 名以上非在职、非超龄的博士后研究人员且在站期间已获得高质量专利、技术解决方案、成果转化或理论文章等科研成果（西部地区、东北地区及其他艰苦边远地区可适当放宽）。

6. 已依托国家重大项目开展项目博士后工作，累计招收 2 名以上非在职、非超龄的博士后研究人员且在站期间已获得高质量专利、技术解决方案、成果转化或理论文章等科研成果（西

部地区、东北地区及其他艰苦边远地区可适当放宽)。

省级以上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留学人员创业园区等申请新设园区类工作站，须有3家以上辖区范围内企事业单位联合申请。联合申请的企事业单位须全部符合基本条件，且其中2家以上单位分别符合至少1项推荐条件。

## 二、设站程序

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园区申请新设工作站，应按照单位自主申报，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上海市人才工作局、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委、直属机构人事(干部)部门或中央企业人力资源部(以下简称“推荐单位”)核实推荐，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核查设站的程序开展。

(一)申报单位按照要求填写《新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备案申请表》(附件2)，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将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报送至推荐单位。

(二)推荐单位对所属单位的申请材料进行认真核实，填写推荐意见、加盖公章并留存备查。

(三)获得推荐的申报单位登录中国博士后网站([www.chinapostdoctor.org.cn](http://www.chinapostdoctor.org.cn))首页，进入“流动站/工作站新设站”专栏，按要求完成网上申报。网上申请材料须与纸质申请材料内容保持一致。

(四)推荐单位对有关申报单位的网上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上传申请材料的签字盖章页电子扫描件。

(五)推荐单位汇总有关申报单位名单，报送至全国博士

后管委会办公室。如有符合条件的单位因国家战略性需求等特殊原因需及时设站，可由推荐单位单独报送。

(六)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根据推荐单位报送的名单核查有关单位申请材料，对符合设站条件的申报单位进行网上备案，对不符合设站条件或申请材料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存在问题的申请材料予以一次性告知并退回。

(七)申报单位、推荐单位可在网上申报系统查询新设站备案结果。

(八)新设工作站由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办理开通全国博士后进出站管理信息系统权限等事宜。

### 三、动态调整

工作站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注销设站资格：

(一)在全国博士后综合评价中被评为不合格等次。

(二)新设站两年内未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

(三)连续三年未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

(四)严重违反博士后工作有关规定或存在重大学术不端等问题。

(五)无法为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必要的科研、生活条件，或因业务调整、重组、破产等原因无法继续开展博士后工作。

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每年集中向有关地区、部门和单位通报工作站动态调整情况。被注销工作站的单位三年后方可重新申请设站。

### 四、其他事项

(一)各推荐单位要从严把握工作站设站条件,规范申报工作程序,压实核实推荐责任,认真填写推荐意见,确保材料真实准确。对未获得推荐的申报单位要做好政策解释说明工作。

(二)省级博士后工作管理部门要加强本地区工作站的管理服务工作,加大支持力度,发挥其在促进产学研融合、提升创新能力方面的作用;定期对博士后设站单位、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博士后管理服务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对无法正常开展博士后工作的工作站要及时报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提出注销建议。

(三)省级博士后工作管理部门应落实分级管理要求,出台工作站分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管理细则,做好本地区工作站分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增设、注销、动态调整工作。

(四)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招收的博士后研究人员,由省级博士后工作管理部门为其办理进出站等相关服务手续、发放博士后证书,并指导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设立单位按要求落实博士后人员相关科研和生活待遇。

(五)经省级博士后管理部门推荐的申报单位,确有博士后招收需求但尚未达到工作站设站条件,可申请设立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开展博士后招收培养工作。

(六)承担重点研发计划或重大科研项目的中央在京单位,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选手担任主要股东的科技型企业,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组织的“揭榜领题”中张榜技术攻关项目并拟引入应征人员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的单位,

可向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申请开展项目博士后招收培养工作。

(七)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或备案的以实施本科及以上学历教育为主的各类学校,符合条件的应申请设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八)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单位,在备案核查阶段被查实的,三年后方可再次申请设站;在设立工作站之后被查实的,将注销其设站资格。

附件 2

## 新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备案申请表

申请单位全称：

\_\_\_\_\_

本单位博士后：

工作主管部门：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  
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

制

一、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全称					
单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所有制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分类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新型研发机构	举办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注册地址					
通讯地址			邮 编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国籍		
本单位博士后工作 主管部门			联 系 人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单位总 人数	_____人	大学本科及硕士 学历人数	_____人	博士学 历人数	_____人
科研人员 情况（不 含兼职）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其他技术人员	
	_____人	_____人	_____人	_____人	
最近三年研发 投入资金		_____万元	上年研发 投入资金	_____万元	
<b>(本页以下信息限企业填报)</b>					
企业上年 度经济效 益情况	资产总额	_____万元	负债总额	_____万元	
	营业收入	_____万元	研发经费支出占上年度 营业收入比例	_____%	
	新产品销 售收入	_____万元	上缴税金	_____万元	
	利润总额	_____万元，比前一年增长____%			
	是否连续三年盈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为上市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上市地点		银行信用等级	
单位主要业务、业绩、行业地位、在关键核心技术领域的突出表现等情况介绍	<p>(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或在关键核心技术领域有突出表现的须以附件形式上传佐证材料)</p>		

二、申请单位科研创新能力情况

是否 具有 专门 的研 究开 发机 构情 况介 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研发机构具体情况及研发能力介绍
五 年 来 取 得 主 科 创 成 及 经 济 、 社 会 益		
三 年 内 与 校 科 研 机 构 共 研 发 、 展 开 技 术 合 作 情 况		

三、申请单位博士后工作发展规划

拟开展的 博士后研 究项目名 称	起止时间	经费投入	研究内容及目标		
未来三年 博士后招 收计划	年份	拟招收人数	专业领域		
与博士后 科研流动 站联合招 收博士后 合作意向	合作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签订合作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洽谈中 <input type="checkbox"/> 暂			
	拟合作单位				
博士后管 理服务人 员配备情 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配备	姓名		联系 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于设站后配备				
	<input type="checkbox"/> 暂无配备计划				

本 单 位 拟 担 任 博 士 后 合 作 导 师 人 员 情 况 ( 填 写 5 人 以 内 , 不 含 兼 职 )	姓名	个人简历 (包括职务、职称、最高学历背景、入选省部级 以上人才计划、研究成果应用及获奖情况等)

可为博士 后研究人 员提供主 要仪器 设备、专 业实验 室及其 他科研 条件		
可为博士 后研究人 员提供住 房、博士 后薪酬 及其他 保障情 况	博士后薪酬待遇	_____万元/年 至 _____万元/年
	博士后住房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可租住的公寓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货币化住房（租房）补贴
	拟与全职进站的博士 后研究人员签订何种 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具体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签订劳动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其他待遇及保障情况		

四、申请单位所符合的推荐条件

所属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西部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东北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艰苦边远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皆否 (请具体说明)		
是否建有国家级科研创新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实验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全国重点实验室 <input type="checkbox"/> 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新兴产业创新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技术创新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国防科技工业创新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高端智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国家级科研创新平台	平台全称	
		批准时间	
		批准部门	
是否建有省级科研创新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重点实验室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新兴产业创新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技术创新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重大科技基础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省级科研创新平台	平台全称	
		批准时间	
		批准部门	
是否高新技术企业	批准时间	批准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	批准时间	批准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页以下信息限省级以上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留学人员创业园区等填报)

园区设立时间	上级主管单位	园区内企事业单位数量	上年度总产值
			_____万元
拟设立的园区分站 (须3家以上)			

五、申请单位签字及盖章

申请单位负责人签字 <span style="float: right;">(公 章)</span>  年 月 日
---

**(本页以下内容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保障部门、上海市人才工作局、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委、直属机构人事(干部)部门,有关中央企业人力资源部等推荐单位填写)**

六、申报材料核实情况

该申报材料是否真实准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该申报单位是否符合设站基本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该申报单位是否符合设站推荐条件? 请简述概况(200字以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核实人员		联系方式	

七、推荐单位意见

签字 <span style="float: right;">(公 章)</span>  年 月 日
--



附件 4

## 各地博士后工作主管部门联系方式

序号	地区	联系方式
1	广州市	020-83064974
2	深圳市	0755-88122067
3	珠海市	0756-2128406
4	汕头市	0754-88179812
5	佛山市	0757-83381543
6	韶关市	0751-8728323
7	河源市	0762-323832
8	梅州市	0753-2128309
9	惠州市	0752-2890782
10	汕尾市	0660-3366453
11	东莞市	0769- 22836667
12	中山市	0760-88230676
13	江门市	0750-3913906
14	阳江市	0662-3165253
15	湛江市	0759-3119323
16	茂名市	0668-2976957
17	肇庆市	0758-2271230
18	清远市	0763-3382510
19	潮州市	0768-2129223
20	揭阳市	0663-8768920
21	云浮市	0766-8869061
22	横琴粤澳 深度合作区	0756-3931690